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 号 (总 32 号)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号（总第 32 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出版

## 目 录

### 【烟芝政发文件】

- 关于调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芝罘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2)

### 【烟芝政办发文件】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芝罘区加快文旅融合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 年—2025 年) 的通知..... (8)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 (16)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烟芝政发〔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 年 5 月 10 日，区政府公布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的《芝罘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详细规划》；区城市更新指挥部承办的《芝罘区重点区域城市更新规划》；区城市更新指挥部两河专班承办的《勤河两侧概念性规划及

城市设计方案》以及《横河两岸综合整治项目整治提升方案》调整出目录。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做好决策事项的贯彻实施。

附件：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芝罘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承办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芝罘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烟芝政发〔202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请认真组织实施。

《芝罘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 芝罘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扎实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56号）、《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烟政发〔2021〕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全方位服务残疾人中心，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

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广泛参与，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滨海强区进程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目标。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体制机制。到2025年，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化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再提升，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持续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无障碍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更加浓厚，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网络、信息数据平台等基础条件支撑更加强劲；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残疾人平

等发展、参与社会、共享成果更加广泛和深入。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属性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预期性
6.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6	约束性
7.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96	约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9	预期性
9.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0.1万	预期性
1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300	约束性
11.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人身意

外伤害险等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加强残疾人就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医疗保障局）

**2.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统筹各级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等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社会助残等服务功能，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受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落实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3.加大残疾人救助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加强残疾人的应急避险管理服务和权益保护，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残疾人

的急难救助。(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

## (二)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

###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

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资金投入。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除。健全残疾人就业激励机制,落实《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烟台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奖励扶持。(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 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发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主体作用,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例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纳入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把握就业新态势,帮助残疾人从事直播带货、云客服、物流快递等新业态就业。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统筹各类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就业。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烟台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服务模式,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开展就业帮扶周、援助月、专场招聘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 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



管，减少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2.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延伸，为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家庭康复服务。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

**3.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定期复诊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实施保障，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有一做一。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互联网云考勤和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发展。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满足脑瘫儿童康复需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

**4.提高康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建立康复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工作。开展残疾儿童家长、残疾人及亲友培训，对家庭康复和残疾人互助康复给予支持。落实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动态调整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

**1.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做好残疾人大学生高考录取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加大特殊教育保障力度。**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

制,实施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配齐配足特教教师。(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体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库。开展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创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 5.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

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培养、选树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宣传,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政策法规。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司法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2.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局)

3.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

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

**4.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无障碍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等服务。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创新

**1.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残联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规范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加强残联系统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

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平台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基层残疾人服务全覆盖。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3.创新社会化工作模式。**加强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项目化手段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培育扶持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引领社会组织有序开发助残服务功能。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建立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深化各级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4.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

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拓展法律政策咨询、残疾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精准康复服务等线上助残服务领域。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转化。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推广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应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

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审计局、区税务局）

（三）开展监测评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芝罘区加快文旅融合突破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烟芝政办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芝罘区加快文旅融合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实施。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 芝罘区加快文旅融合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全面提升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全域化发展，加速推进“都市型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切实将文旅产业打造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支柱产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开展文化塑旅、项目建设、文旅消费、业态融合、要素升级五个文旅融合突破发展行动，加快构建供给优质、运行高效、结构均衡的现代文旅产业体系，建设国家文旅融合发展新高地和世界级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力争 2025 年底，全域旅游发展机制基本理顺，全区建成更具活力文化强区和都市型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目标，成功塑造“芝罘文旅旗舰 IP”，构建“两带一核多轴”的文化旅游海陆一体发展新格局，打造集民俗非遗、工业旅游、田园风光、滨海休闲于一体的文旅康养综合体，构筑空间上海陆统筹、业态上

深度融合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开创芝罘文化旅游产业全域化、品牌化、国际化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一) 打造“芝罘文旅”区域品牌。

定位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打造世界级都市型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到 2025 年底，海洋旅游实现观光向度假转型，核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乡村旅游实现产品、设施、环境全面提升，成为第二核心引领业态；工业旅游、康养休闲、文旅演艺、元宇宙文旅等特色业态，各形成一批代表性体验载体、主题线路、特色品牌，成为文旅品牌产业链的有力支撑。同时，挖掘芝罘区本土文化，构建“芝罘 IP”，带动文化、旅游、商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有机融合发展。

### (二) 构建多维度全域发展格局。

充分整合全区山、河、海、岛、湾、城等文旅资源，通过连点成线、汇线成面，打造“两带一核多轴”全域旅游格局。到 2025 年底，形成夹河生态景观带、北部滨海黄金旅游带、中心城区都市休闲核（老城更新区内核），以烟台山、朝阳街、所城里为主体的“城市历史文化纵轴”、以烟台啤酒、双一鞋厂、红人广场、北极星等老厂区工业人文资源为主体的“环山路工业遗产文化横轴”和连接火车站、芝罘湾广场、烟台山、月亮湾的“滨海观光休闲纵轴”基本构建完成，实现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的多元化统筹发展。

(三) 壮大产业链条构建产业生态。系统整合开发全区优质文旅资源、重点商圈及产业综合体，打造涵盖影视动漫、数字媒体、非遗传承、文化传媒、文化金融、文化地产、文化体育、演艺娱乐、生态康养、工业旅游等共生竞合的文化旅游产业生态，到 2025 年，年度旅游人数超过 2500 余万人次，旅游产值突破 400 亿元，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5%。

### 三、主要任务

#### (一) 开展文化塑旅突破发展行动

**1. 梳理传承“芝罘文脉”。**与鲁东大学合作开展芝罘区文旅资源普查行动，梳理传承“芝罘文脉”。深耕统筹芝罘区文旅资源，就全线贯通芝罘滨海黄金海岸旅游线工作，组建专职管理机构，全力构建全域旅游规划蓝图。围绕芝罘海洋文化、非遗文化、乡村文化、仙道文化、葡萄酒文化、近现代工业文化、开埠文化、卫所文化、胶东文化等优势特色文化，加大挖掘梳理、研究阐释和宣传推广力度。研究凝炼芝罘区城市文化内涵，联动宋城演艺、中国动漫集团等优秀合作方，创作一批芝罘文化主题精品力作。积极参加各类文博展会活动，提升芝罘区文化影响力。全力推进海上世界、芝罘仙境等城市 IP，强化与蓝天文旅、海上世界集团等市级平台配合联动，有效将烟台山、朝阳街、所城里、芝罘湾广场、海上世界等核心文旅资源，融入芝罘区全域旅游大盘子，全面引入曲江文旅合作品牌商与主题 IP，对区内优质文旅资源进行优化整合，驱动芝罘区滨海旅游全面升级迭代。(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向阳、芝罘岛等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2. 聚集文旅 IP (版权) 资源。**充分发挥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毗邻日韩区位优势，以日韩版权业务“窗口”为发展定位，联动中国动漫集团，将 IP 产业作为我区文化产业突破口和发展方向，加大日韩及国内海量的动漫、影视、游戏资源及互联网原创 IP 授权与招引力度，推动“内容转换”，引导传统出版物、传统文化产业向电影、网络自制剧、动画电影、虚拟现实等产业链上游业态及产品转化。鼓励支持区内文创企业开发符合芝罘历史文化与区域特点的文创产品，鼓励支持开展各类设计大赛、文艺创作大赛以及动漫影视创作，打造代表芝罘特色的文创产品和 IP 符号。(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二) 开展文旅产业项目突破发展行动

**3. 强化扶持文旅项目主体。**实施重大文旅项目带动战略，选择比较优势明显、市场需求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的业态给予重点扶持，依托烟台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积极推动文旅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国际化发展。优先发展一批大型骨干文旅企业，重点扶持一批数字文化企业，积极培育一批成长型文旅企业，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头部品牌和旗舰产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创园区、主题楼宇、特色街巷、旅游线路，形成富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产业集群，进一步扩大包含影视动漫、游戏研发、文化传媒、广告设计、数字创意等多种业态并存的全产业链文旅产业

格局。聚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依托“山、海、岛、城”优势资源，发展山地运动、海上运动等精品化体育项目，吸引高层次高水平赛事进驻，探索发展体育赛事新途径，着力打造体育小游园等文体项目，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指挥部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4.优化文旅数字产业链条。**深化文旅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塑链、兴链，对本土文化进行挖掘、溯源、包装、整合、推广与产业化运营，打造“芝罘 IP”高品质文化数字衍生产品，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强化与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等地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地方院校+名校名院名所”的文旅产业研发链条，增强科研机构服务文旅消费的能力，加快推动“数字文旅”，构建涵盖影视动漫、数字媒体、网络视听、演艺娱乐、休闲旅游等共生竞合、动态开放的产业生态。（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5.加强文旅业态招商引资。**创新工作机制，围绕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链，建立“链长+链办”的文旅招商产业链工作机制，打造文旅产业链条各个节点竞合交织、以分工协作为主的关系，形成景区、旅行社、酒店、旅游购物点、休闲娱乐等节点健全相互配合协作工作机制。深化科技赋能，运用“深蓝数智大数据中心平台”，推动文旅产业链数智化转型，建立产业资源库、招引企业库和项目信息库，提高产业链招商的精准

度。着力招大引强，引进重点企业，大力实施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招商突破行动和总部经济引进计划，全力推动优质文旅资源与社会资本对接合作。（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6.聚力突破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构建“两带一核多轴”全域旅游布局，围绕北部滨海黄金海岸带，加速海上世界项目文旅板块开发进程与“火车站—烟台山—月亮湾”滨海休闲步道贯通，丰富太平湾沿线海上休闲运动、水上娱乐项目及海上旅游线路，串联崆峒胜境，构建集“船、港、城、游、购、娱”于一体的文商旅集聚区，加强“一岛、一山、一湾、一街、一城”（崆峒岛、烟台山、芝罘湾、朝阳街、所城里）五位一体的有机联动，连点成线、汇线成面，实现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的“线效率”与“面效率”。围绕夹河东岸生态景观带，构建城市发展新轴，全流域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特色景观塑造与提升工程，扩大与曲江文旅等头部文旅企业合作成果，合力打造文旅产业“黄金地段”。围绕中心城区都市休闲核（老城更新区内核），结合城市更新，布局“朝阳街-所城里”城市历史文化纵轴与环山路工业遗产文化横轴，推动文化、旅游、商业等业态融合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城市更新指挥部负责，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三）开展文旅消费突破发展行动

**7.激活夜间经济促文旅消费。**发挥“夏日滨海”地域优势，积极推广夜游芝罘湾等海上夜间观光旅游线，将滨海一线打造成亲海乐水的“城市客厅”和岸上

观海的“城市阳台”，激活“海上看芝罘”旅游场景。组织引导歌手和乐队在朝阳街、所城里、芝罘湾广场进行夜间演出。鼓励支持塔山、黑尚莓、朝阳街等景区、街区积极举办夜间活动，拉动夜间经济消费。提升夜炫芝罘湾海上游、夜游所城里古城等夜游产品，培育打造音乐、美食、文创等夜间休闲街区、夜间市场，鼓励芝罘区公共文化场馆、代表性景区旺季夜间延时开放，拓展夜游、夜购、夜娱、夜宴、夜宿等夜休闲场景。丰富烟台山朝阳街区夜间体验业态，打造“微醺不夜城”，叫响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名片。（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8.创新发展拓宽消费空间。**科技赋能消费，大力推广芝罘“旅游地图”，通过 APP 全面实现“吃喝玩乐游购娱”一站畅享，实现“一机在手、畅游烟台”，让“云游芝罘”平台成为烟台市经济拉动的新引擎新标杆。结合“芝罘首届文旅生活节”“芝罘首届数字文化娱乐嘉年华”“黑尚莓冰莓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文旅活动，营造浓厚休闲旅游氛围，全面激活假日消费。推动芝罘文旅从门票经济走向服务经济，从一次性观光消费走向复合性休闲消费，凸显“城市客厅”文化内涵。借鉴淄博烧烤等“爆款 IP”打造模式，提质打造精品点位空间，依托烟台啤酒博物馆、红釜台文化创意产业园、芝罘湾广场等项目改造与运营提升，以点带面分期推进消费空间。（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9.打造线性营销消费线路。**利用网

红、自媒体主推朝阳街、所城里等爆款夜游 IP、“打卡”景点和芝罘特色的“手造产品”，打造“多维营销+活动策划”消费线路，推出“四季线路”“美食线路”“非遗线路”等主题游，全方位做好区域品牌文旅营销，不断提升芝罘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瞄准“五一”“十一”“滨海消夏黄金期”等重要节点，线性布局策划主题与活动营销，引入 COSPLAY、AI 虚拟人物、电竞、音乐节、说唱、音乐网红、沉浸式剧本游等年轻化主题元素，无缝隙融入吃、住、行、游、购、娱等业态，全面激活文旅消费。（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四）开展“文旅+”业态融合突破发展行动**

**10.实施“文旅+工业”融合发展行动。**发展智能制造、观光工厂、直播经济等一批融合业态，满足市场多样性和特色性需求，加强北极星博物馆、三环锁业博物馆等传统工业资源整合与提升，用好中集来福士等新型工业资源，以广仁步行街为核心，整合打造独具特色的工业文化博物馆群，做深、做强工业旅游。整合张裕酒文化博物馆、钢琴博物馆等工业旅游与研学资源，引导多种“中华老字号”品牌融入城市更新规划，擦亮百年工业名城的城市品牌，提升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张裕酒文化博物馆、北极星钟表博物馆数字化提升改造，优化广仁路开埠工业旅游体验；浓厚朝阳所城街区红酒文化氛围，着力打造沿海工业文旅人字街区；整合挖掘烟台啤酒、双一制鞋、北极星等沿线老厂区工业人文资源，打造



环山路工业遗产文旅横轴，实现民族工业文化和烟台城市文化的深度融合，形成工业文旅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国家、省级工业遗产。（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城市更新指挥部负责，奇山、东山、向阳、凤凰台等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11.实施“文旅+海洋”融合发展行动。**联合海上世界集团，以“烟台之窗”“城市之眼”为定位，对标芝加哥海军码头、深圳华侨城欢乐港湾，通过海鲜美味、沉浸体验、轻奢度假开展海岛风情游。以芝罘湾、芝罘岛、崆峒岛等湾岛为主体，创新开发海岛观光、海上游乐、渔业休闲、海洋生态文化教育、渔业民俗、岛上民宿等文化旅游产品，做好海岛开发规划，完善岛上基础配套设施和陆岛游船码头布局规划，发展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结合的海岛风情旅游，推动现代海上旅游产业发展。以推动航海、运动、娱乐、观光、休闲和商务于一体的现代海洋旅游产业发展为目标，按照“陆海联动、景城融合、服务优化，体验提升”的原则，系统分析芝罘区滨海一带的旅游资源条件，梳理滨海一带旅游船码头及航线现状，形成符合芝罘区实际、具有芝罘特色的滨海一带游船码头布局规划。配合市级加快推进崆峒胜境项目，定位国际海岛度假旅游胜地，以“东游记”“山海经”等神话主线，打造东方神话沉浸式文化主题旅游度假区，导入休闲娱乐、商业综合、精品酒店等业态，构建“海上仙山”文旅大IP。（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向阳、芝罘岛等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12.实施“文旅+乡村”融合发展行动。**全域打造“鲜美田园”环线风景路，围绕春天里休闲农场、芝罘岛大疃社区等知名休闲农场和民宿露营地，构建全季乡村旅游产品体系，一体化布局完善驿站服务体系，有序推进智慧自驾工程建设，打造国际化乡村旅游目的地。做好芝罘岛西部至夹河入海口区域开发，依托海洋、沙滩、河流、松林等资源优势，开发滨海旅游、主题乐园项目，形成创意策划精品旅游区。结合勤河流域沿线开发，对沿河流域进行景观美化提升，建设环境保护与生态化休闲度假设施，配套建设自驾车营地，开发营地自驾和城郊采摘旅游产品，打造一批规模较大的生态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全面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黄务、芝罘岛等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五）开展文旅要素升级突破发展行动

**13.加快旅游景区焕新升级。**推动旅游景区提质升档，以A级景区为抓手，3A级及以上景区为重点，丰富实景演艺、智慧体验、非遗文创、特色美食等新场景，激活“二次消费”，提升景区吸引力，力争到2025年将烟台山及周边区域创建为5A级景区，将塔山、毓璜顶公园等景区打造为4A级以上景区。推动旅游线路沿海拓展，全面布局滨海游、海上游、海岛游与文化游，串联崆峒岛、芝罘岛、芝罘湾、月亮湾等沿海景点与海上线路，打造旅游新体验。推动微旅游业态依山布局，以“短途、短时、多频”为理念，依托塔山、南山等城市市

心山地资源，开展山地运动、森林休憩、文旅康养等多样化旅游活动，将自然观光山地，打造成为市民和游客的休闲城市公园。（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负责，向阳、芝罘岛等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14.开展星级酒店提质增量计划。**引进全球顶级连锁酒店品牌，鼓励新建新评、升级改造星级饭店，支持丽景半岛、百纳瑞汀、碧海饭店等本土饭店品牌做大做强。围绕芝罘岛，探索打造旅游康养度假区，规划导入精品度假酒店、游船游艇运动基地、陆岛交通码头、东口魅力小镇等项目。围绕崆峒胜境，开发建设海岛度假旅游酒店产品，引导建设文化饭店、绿色饭店等“仙境”系列主题饭店，打造“东游记”“山海经”神话 IP 仙境主题旗舰酒店，打造北方仙岛旅游住宿精品。（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向阳、芝罘岛等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15.激活非遗文化与古街风貌。**一是推进古街历史游。重点开发朝阳街、所城里等区域，恢复芝罘老城、老街历史面貌，导入曲江文旅、宋城演艺、山东演艺集团等优势资源，借鉴西安“不夜城”等多个经典文旅演艺项目，共同开发打造“印象所城”“烟台印记”等实景演出，打造市区独具特色的古街文化旅游。二是整合古城风景游。以烟台山、所城里、朝阳街为核心，借鉴导入“曲江模式”，统一整合、运营，形成文化旅游集群，最大限度挖掘烟台历史文化资源商业附加值。三是扶持非遗文化传承创新。全力扶持非遗发展，在所城里规划建设非遗产业一条街和非遗体验中心，

积极探索绒绣产业模式，整合打造绒绣等非遗大师工作室 10 个以上，构建烟台绒绣文化博物馆和非遗产业聚集区，提升绒绣等非遗项目的变现能力。开发绒绣伴手礼、城市礼品，与市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作为交流赠送的地方特色文化礼品，同时对绒绣私人定制、工程定制等进行市场推广，提高绒绣产业知名度。加强绒绣学习教育培训，推进绒绣进学校、社区、成人培训，将绒绣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生活，促进绒绣等非遗知识传播与普及。打造国内首家绒绣主题网红酒店，将绒绣元素融入酒店所有装饰、配饰、家具、家纺用品，集入驻、展示、体验、销售为一体，打造网红打卡地。（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各街道园区配合）

**16.整合多维度文旅架构空间布局。**一是休闲度假。调整芝罘岛、大南山、塔山、夹河沿岸等居住、工业、旅游功能配置和布局结构，规划建设精品度假酒店、游船游艇运动基地和陆岛交通码头等要素与设施，依托良好山水生态、特色村落，兴建生态度假区、沿河垂钓园、山地汽车营地、房车基地等项目，塑造国内最大陆连岛旅游度假、休闲养生、海上运动、民俗体验、海鲜美食旅游区。二是邮轮旅游。以国际邮轮停靠港建设为支撑，打造集旅游集散、文化娱乐、商业购物、创意办公、旅游休闲于一体的城市门户区，加快建设烟台山历史风貌保护区、邮轮旅游码头、商业主题街区、海岸风情街区、主题公园、高档海景酒店与景观漫步道等，重塑环烟台山海域和岸线的旅游商业休闲空

间和历史文化氛围。三是国际商务。顺应城市国际化发展要求，加快建设海洋时代主题公园、TOD 商业综合体、都市湾滨海公园、国际创意中心等，打造集商务办公、主题游乐、智慧创新、健康创意于一体的国际商务综合示范区和城市对外开放新平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负责，各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文旅产业链长制作用，建立部门协同、区内联动的文旅融合突破发展工作机制，凝聚发展合力。健全鼓励民营经济、社会资本、行业协会进入旅游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深化文旅企业 and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因地制宜推动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文旅产业招商专班统筹负责，一体谋划、共同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改、商务、财政、金融、规管办、自然资源、海洋渔业、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投资促进中心、体育中心等部门，立足各自职能，参与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各相关街道园

区配合）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文旅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深化金融辅导、金融管家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发挥主城控股集团国有企业优势，依托旗下深蓝文旅，发挥在投资融资、基金投资、项目规划建设、招商引资、资本运营、整合重组等方面作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主城控股集团负责，各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强与国际旅游机构、知名智库和国内外重点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芝罘文旅高端智库。实施文旅“招才引智”计划，支持文旅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工作平台和举办高级研修项目。鼓励高校加强文化和旅游类学科与专业建设，支持文化和旅游类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用好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文旅产业高层次人才发放“惠才卡”。（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各相关街道园区配合）

#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 扶持政策》的通知

烟芝政办发〔202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 关于加快企业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构建“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突破芝罘”发展战略，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15号）、《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政策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烟金监字〔2020〕59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金融赋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1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主要对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等给予扶持。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项使用、引导激励、绩效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扶持内容

####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一）本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已与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挂牌上市相关协议并报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认定的企业；

（二）企业上市是指企业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企业挂牌是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四板”）挂牌；

（四）企业再融资是指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开展增发、配股、发债等再融资。

### 第五条 扶持内容

（一）对完成首次境内上市的企业给予 400 万元扶持资金；

（二）对完成首次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50% 以上汇回我区且到账的企业给予 400 万元扶持资金；

（三）对烟台市以外将注册地迁入我区且在我区形成纳税的已上市企业，给予 400 万元扶持资金；

（四）对烟台市以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区，并在三年内成功上市的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的各项扶持资金外，另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

（五）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完成挂牌后给予 150 万元扶持资金；

（六）对四板挂牌企业，完成挂牌后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

（七）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实现再融资，按照资金总额 1% 给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程序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请境内上市扶持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市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证明、批复文件或上市通知等）；
- 4.募集资金到位证明材料（银行入账凭证、审计报告等）；
- 5.《企业承诺书》（附件 2）。

（二）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扶持资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市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证明、批复文件或上市通知等，外文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4.募集资金到位证明材料（银行入账凭证、审计报告等）；
- 5.《企业承诺书》（附件 2）。

（三）企业申请已上市公司迁入扶持资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迁址前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完税证明材料；
- 4.《企业承诺书》（附件 2）。

（四）企业申请拟上市公司迁入扶持资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迁址前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市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证明、批复文件或上市通知等，外文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4.募集资金到位证明材料（银行入账凭证、审计报告等）；
- 5.《企业承诺书》（附件 2）。

（五）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扶持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挂牌批复文件复印件；
- 4.《企业承诺书》（附件 2）。

（六）企业申请四板挂牌扶持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挂牌批复文件复印件；
- 4.《企业承诺书》（附件2）。

（七）企业申请增发、配股、发债等再融资扶持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核准单位批复文件复印件；
- 3.资金到位证明材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等关于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符合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提供申请事项书面说明报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将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兑现扶持资金。对不符合扶持要求的企业，予以退回材料。

###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主要从两个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 （一）企业决策：

本指标主要考察企业是否严格符合扶持要求和申报条件、履行申报程序，并不断推进、完善各项工作情况。

#### （二）企业绩效：

本指标主要考察被扶持企业的效果情况。包括企业的上市挂牌等情况是否真实，营业收入、缴纳税收等各项指

标是否达到预计值。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应先由企业的主管部门或企业法人对资金绩效进行自主评估，在此基础上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扶持资金的辅助依据。

第九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有效使用扶持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违反承诺，应退还享受的扶持资金。对骗取扶持资金的，财政部门应追回扶持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积极组织企业申请省、市相关扶持资金政策，奖补项目上级政策需我区负担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10年内持续在我区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我区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政策发布之后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芝罘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资金申请表（略）  
2.企业承诺书

附件2

##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积极运作上市（挂牌）。  
我公司承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引导资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上市（挂牌）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筹备工作，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上市（挂牌）后继续在芝罘区经营纳税；公司上市（挂牌）前已在芝罘区注册的法人股东在公司上市后继续在芝罘区经营纳税；享受本次扶持资金后 10 年内持续在芝罘区进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芝罘区的，本公

司会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扶持资金。

若违反承诺，财政部门有权收回扶持资金。

全体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